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完善港珠澳大橋澳門區域的管理及優化粵港澳三地協作機制

香港“粵車南下”政策於去年底實施，【註1】原則上僅限往返粵港兩地，但有本澳居民反映，部分掛有香港車牌的“粵車南下”車輛，曾進入澳門管轄範圍的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東公共停車場（下稱：東停車場）停泊，並成功購買“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短期保險”（下稱：短期保險）。

雖然東停車場沒有明文禁止“粵車南下”車輛停泊，但根據短期保險適用對象規定，該保險僅適用於條款指定範圍內行駛的香港車輛，並不包括透過“粵車南下”政策而掛有香港車牌的廣東省車輛。【註2及註3】有關情況不禁引起居民質疑相關類別車輛的行駛範圍是否合法、有否超出政策許可，同時令社會關注特區政府在跨境口岸管理及三地協作機制方面是否存在漏洞。

必須強調，上述情況不僅涉及粵港澳三地政策的對接與執行落差，更暴露出港珠澳大橋在空間劃分、車輛行駛路徑管控及邊檢執法方面或存在灰色地帶。要真正實現口岸“管得住”，特區政府須主動明晰有關車輛通行範圍、加強資訊互通與執法協作，並完善保險購買資格的核實，以維護社會秩序。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香港“粵車南下”的行駛範圍應限於粵港兩地，針對有“粵車南下”車輛停泊於澳門管轄範圍的東停車場，居民質疑其合法性。當局會否透過技術手段，例如以車牌識別系統設定通行權限，以防止“粵車南下”的車輛進入東停車場停泊？

二、短期保險的適用對象限於在保險條款指定範圍內行駛的香港車輛，不包括透過“粵車南下”政策而掛有香港車牌的廣東省車輛，【註3】倘於澳門管理區域發生交通事故，或對保險效力造成影響。就香港“粵車南下”車輛成功購買澳門短期保險一事，會否加強與保險業界的溝通協作，避免問題重現？

三、上述情況凸顯港珠澳大橋的車輛行駛管控及邊檢執法可能存在灰色地帶。特區政府將如何協調粵港兩地政府，透過完善執法協作與實時車輛監控等機制，加強三地資訊互通與硬件配套，以明確行駛範圍、堵塞管理漏洞，避免跨境政策被濫用？

參考資料：

【註1】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粵車南下”實施安排》，2025年10月31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10/31/P2025103000611.htm>。

【註2】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通事務局——港珠澳大橋交通資訊：口岸設施（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東公共停車場），
https://www.dsat.gov.mo/hzmb/carpark_east.aspx。

【註3】澳門金融管理局：保險業（“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短期保險”），
<https://www.amcm.gov.mo/zh-hant/insurance-sector/Hzmbparking/Hzmbparking-backgroundinfo>。